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要求，现将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二）项目概况

19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南塘围站，止于聚龙站，线路全长 14.786km，设站 12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沙湖停车场一座，新建沙湖主变电所一座。该项目是支持坪山中心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片区发展，带动沿线土地更新及开发的线路，对坪山区产业聚集发展，推动深圳市东进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

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可能引起社会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针对规划的合法性（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合理性（征地拆迁及补偿、生态环境、噪声振动、文物、交通拥堵等）、可行性（规划方案、建设条件和建设时机）、可控性（运营安全、社会舆论）四个方面进行规划“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综合评判、风险结论”逐层分析。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线路两侧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商铺及企事业单位。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该建设方案实施的态度；
- 2、该建设方案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和交通出行的作用；
- 3、该建设方案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社稳分析单位发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	咨询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中铁咨询大厦 905 室
邮编	100055
牵头人	贺工
联系电话	010-52696559
电子邮箱	travismate@126.com

五、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公示登出后 10 日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